

ICS 67.160.20

CCS X50

团 体 标 准

T/CI 039—2021

玉米须植物饮料

Corn silk herb beverage

2021-12-31 发布

2021-12-31 实施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

目 录

前 言.....	2
玉米须植物饮料.....	3
1. 范围.....	3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3
3. 术语和定义.....	4
4. 产品分类.....	4
5. 技术要求.....	4
5.1 原辅料要求.....	4
5.2 感官要求.....	4
5.3 理化指标.....	5
5.4 微生物及致病菌限量.....	5
5.5 净含量和负偏差.....	5
5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.....	5
5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.....	6
6. 检验规则.....	6
6.1 组批和抽样.....	6
6.2 出厂检验.....	6
6.3 型式检验.....	6
6.4 判定规则.....	6
7.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	6
7.1 标签、标志.....	6
7.2 包装.....	6
7.3 运输和贮存.....	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吉林化工学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化工学院、吉林杏林秋实有限公司、吉林出彩农业有限公司、吉林黄栀花药业有限公司、吉林国安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鸿立、刘洋、朱蕴文、齐天嗣、崔浩、王雅珍、张扬、王道君、赵鹤鹏、赵晶丽、曹亮亮、王亚红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

玉米须植物饮料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测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3所定义的玉米须植物饮料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包装饮用水。

本标准适用于饮料的生产、研发以及饮料产品标准和其他与饮料相关标准的制定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表1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第306号的规定

JJF1070-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SN T 4592-2016 出口食品中总黄酮的测定

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4789-2016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系列标准

GB 4806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GB 5009-2016 食品理化检验系列标准汇总

GB 5749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0789-2015 饮料通则

GB/T 12143-2008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
GB 12695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
GB28050-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/T 31326-2014 植物饮料

3. 术语和定义

按照GB/T 31326-2014植物饮料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：

GB/T 31326 植物饮料中 3.1 植物饮料 botanical beverage 和植物提取物 botanical extract。

玉米须植物饮料：以玉米须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、粉，添加或者不添加其它食品原辅料和（或）食品添加剂，经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。

4. 产品分类

GB/T 31326 中 4.3 草本饮料/本草饮料herb beverage。如添加辅料，应符合相应标准和/或有关的规定。

5.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方面的规定。

5.1.1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第306号的规定。

5.1.2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符合GB 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5.1.3 生产用水符合GB 5749-2006的规定。

5.1.4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5.2 感官要求

符合5.1的同时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感官要求

序号	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1	色泽	具有标签标示的植物原料制成的饮料所持有的色泽	GB/T31326-20146.1
2	滋味及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及气味、无异味无异臭	GB/T31326-20146.1
3	组织及形态	状态均匀,允许有植物提取物等成分的浑浊或者少量沉淀	GB/T31326-20146.1

4	杂质	无正常视力外来杂质	GB/T31326-20146.1
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5.3 理化指标

符合5.1的同时应符合表4的规定，使用GB2762限量值。

表4 理化指标

序号	项目	限量	检测方法
1	铅 (以Pb计) , (mg/kg)	≤ 0.2	GB5009.12-2017 GB5009.268-2016
2	pH	4.0~7.5	GB 5009.237
3	固形物	≥ 0.1	GB/T 31326
4	黄酮含量 (mg/mL)	≥0.14 ± 0.02	SN/T 4592-2016

5.4 微生物及致病菌限量

符合5.1的同时应符合表5规定。

表5 微生物及致病菌限量

序号	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	n	c	m	M	
1	菌落总数 (CFU/mL) ≤	5	2	10 ²	10 ⁴	GB4789.2-2016
2	大肠杆菌 (CFU/mL) ≤	5	2	1	10	GB4789.3-2016 平板法
3	沙门氏菌 (/25mL) ≤	5	0	0		GB4789.4-2016
4	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mL) ≤	5	1	100	1000	GB4789.10-2016 第二法
5	霉菌 (CFU/mL)	≤20				GB4789.15-2016
6	酵母 (CFU/mL)	≤20				GB4789.15-2016

注：菌落总数指标中的 n：同一批次产品采取的样品件数。菌落总数指标中的 c：最大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。菌落总数指标中的 m：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。菌落总数指标中的 M：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5.5 净含量和负偏差

净含量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要求。

负偏差应符合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。

5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使用量和使用规范应符合GB2760-2014。

5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6. 检验规则

应符合GB 31326的规定。

6.1 组批和抽样

有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其相应的规定确定产品的批次。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（总体积不少于 2L），分别用于感官要求、理化要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检验以及留样。

6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时由企业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符合标准要求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除对感官要求、理化要求进行检验外，还应对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进行检验。

6.3 型式检验

一般情况下，每半年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。原料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记录有较大差别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，判定整批产品合格。若有3项以上（含3项）不符合本标准，直接判定整批产品不合格。检验结果中有不超过2项（含2项）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若复检结果仍有1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.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应符合GB 31326的规定。

7.1 标签、标志

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有关规定。以有食用量规定的植物为原料的产品，应标注日食用量。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191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,外包装箱内不应使用过度的隔板。还应注明产品类型:植物饮料。

7.3 运输和贮存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重压;需冷链运输贮藏的产品,应符合产品标示的贮运条件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、运输和贮存。应在清洁、避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。产品的封口部位不应长时间浸泡在水中,以防止造成污染。